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下午13:30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提高资金运营能力，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等4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,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、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总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详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